



「2014 高雄電影節—短片競賽」報名簡章

最高額獎金美金 10000 元，打造台灣短片基地！
再進化！首創全國獨家行動裝置 APP 觀看影展新經驗，
ONLINE 看見全球短片創作脈動！ONAPP 由雄影看世界！

以打造「台灣短片基地」為目標的高雄電影節「國際短片競賽」(Kaohsiung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) 今年邁入第四年，全球最具獨立精神、最充滿天馬行空奇想、最充滿娛樂效果及原創概念的影像作品，齊聚在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播臺上正面交鋒！今年將進一步首創入圍影片行動裝置線上觀影，打破傳統影展觀影新經驗。

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打破分類限制，無論劇情、紀錄還是實驗，只要是好片，皆有機會贏得象徵本競賽最高榮譽的不分類首獎「高雄獎」(獎金為美金一萬元)。作為全台最大的奇幻短片平台，「奇幻—火球獎」(獎金為美金五千元)邀請四海八方的奇幻短片共襄盛舉；有鑑於高雄身為工業城市，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，特別設立「綠色—S.O.S.大獎」(獎金為美金五千元)，鼓勵創意呈現關懷人類與環境議題的短片。此外，凡報名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皆可角逐「台灣獎」(獎金為美金五千元)，其中符合「台灣學生獎」參賽資格者更有機會拿下三千元美金的獎金。另外公佈一個好消息，由於動畫在歷年參賽作品的平均水平深受評審、觀眾肯定，本屆競賽特別增設「動畫獎」(獎金為美金五千元)，期許讓高雄電影節成為台灣的動畫之城！本年度入圍電影將於影展期間於雄影網路平台同步播映(限台灣地區)，主辦單位將提供每部入圍影片 200 元美金網路播映權利金，提供全台灣民眾於雄影獨家 APP 線上觀影。

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鼓勵所有主流或非主流短片創作者，每年十月齊聚高雄，感受觀眾對影片最熱情直接的互動！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即日起受理徵件，7 月 15 日截止，今年角逐獎項包含「高雄獎」、「奇幻—火球獎」、「綠色—S.O.S.大獎」、「動畫獎」、「台灣獎」、「台灣學生獎」及優選數名，各單元皆不拘創作類型，囊括所有影片創作，凡 25 分鐘內影片皆可報名。短片徵件報名表下載及相關資訊，請查詢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kff.tw/kffapply/>，初決審入圍得獎結果及相關訊息，同時公佈於高雄市電影館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。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歡迎您來挑戰！

高雄市 803 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組
ADDRESS: No.99, Hesi Rd., Yancheng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3, Taiwan (R.O.C)

TEL+886-7-5511211 dial 14

FAX+886-7-5511315

kffshort@kff.tw www.kff.tw


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
Kaohsiung City Cultural Foundation



【參賽資格】

1. 若報名參選「台灣獎」和「台灣學生獎」者，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若報名參選「台灣學生獎」者，報名參選之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應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校學生（含 2014 應屆畢業生）。
3. 參賽影片完成或公開首映之時間需於 2013 年 1 月 1 日(二)之後。
4. 參賽影片曾經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、並完成初審程序之影片，不得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。
5. 本項競賽高雄電影節工作人員不得報名參與。

【參賽影片類型】

不限類型。

【影片長度】

25 分鐘以內（含片尾字幕）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高雄獎：乙名，獎金 10,000 美金
奇幻-火球獎：乙名，獎金 5,000 美金
綠色-S.O.S.獎：乙名，獎金 5,000 美金
動畫獎：乙名，獎金 5,000 美金
台灣獎：乙名，獎金 5,000 美金
台灣學生獎：乙名，獎金 3,000 美金
優選：數名，獎金 1,000 美金

【報名費用】

免費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1.完成網路線上報名：

- (1)參賽者須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(二)晚上 11 點 59 分前，進入「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」線上報名系統 <http://www.kff.tw/kffapply/> 進行網路報名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。
※報名系統將準時於 7 月 15 日晚上 11 點 59 分關閉，建議您提早報名，以免網路塞車，耽誤您的報名時間。
- (2)上傳 3 種圖檔分別為直式導演個人照影像檔 1 張、直式宣傳海報 1 張 (A4 尺寸)、橫式劇照 3 張。(上述 3 種圖檔皆為 JPG 檔，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，3M 以內。)
- (3)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，須再完成實體報名程序，才完成短片參賽報名。

2.完成實體報名：

- (1)填妥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將報名表列印成紙本格式，報名者須親筆簽名；

- (2)填妥作品影音授權同意與製作證明切結書，並親筆簽名；
- (3)報名參選「台灣學生獎」者，另須檢附高雄電影節 2014 短片競賽「台灣學生獎」申請人切結書，並親筆簽名；
- (4)繳交參賽資料光碟 2 片(DVD 資料光碟)，光碟內須含：
- 預告片影音檔(影音格式為 H.264/MPEG-4 或 MPEG-2)
 -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(影音格式為 H.264/MPEG-4 或 MPEG2;影片解析度為 1280x720 以上)
 - 作品劇照 3 張及導演個人照 1 張(圖檔皆為 JPG 檔，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，3M 以內。)
 - 電子檔影片簡介(中文 100 字以內，英文 80 字以內)。
 - 電子檔導演簡介(中文 100 字以內，英文 80 字以內)。
 - 中英文對白稿電子檔。
- (5)紙本報名表、作品影音授權同意與製作證明切結書與資料光碟(報名參選「台灣學生獎」者，另須檢附高雄電影節 2014 短片競賽「台灣學生獎」申請人切結書)，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(二)晚上 12 點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或快遞至高雄市電影館：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(高雄市電影館行政辦公室 映演組收)；
- (6)需於信封上註明「2014 高雄電影節—短片競賽參賽作品」，報名資料檔案將不予以退還
- ★因線上報名與紙本收件同步截止收件，建議您提早 3 天進行線上報名後再進行紙本郵寄以免耽誤您寶貴的報名時間。

【入圍影片播映】

1. 入圍影片將於雄影專屬網路影音平台(限台灣地區 IP)全片播映，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。
2. 入圍影片將於高雄市電影館或相關場域播映，敬請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影展活動與頒獎典禮，得獎劇組須配合專訪事宜，與各界交流該影片創意之發想及能量，並有助於個人影片之宣傳、擴大媒體曝光度。

【評審方式】

分二階段評審，初審邀請專業學界及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團，於 9 月下旬公佈入圍名單；決賽邀請具豐富經驗的專業電影導演、國際評審、影評人及學者組成評審團，於頒獎典禮當天公佈得獎作品。

【注意事項及版權事項】

1. 主辦單位得無條件使用影片及劇照作為行銷(含宣導報導等)及展示之用。
2. 台灣入圍作品須配合高雄電影節映演場次安排，導演或拍攝團隊請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。
3.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4. 參賽影片曾經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、並完成初審程序之影片，不得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。
5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\$20,000 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
6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

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
7.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，須退回獎狀、獎座與獎金。
8. 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參賽者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，以供查核。
9. 參賽者同意以(或應自行剪輯提供)參賽作品之 10%，或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影音內容，以及其參賽時所提供，包含但不限於語文、資料、檔案等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高雄市電影館及其相關/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)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」相關活動中(基於推廣之必要，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)作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10. 參賽者於入圍後，將由影展單位給付美金 200 元，並應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之第三人，於影展期間，即 2014/10/17-2014/11/02 共 17 天(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)，將入圍作品以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、智慧型手機程式(app)等平台，基於推廣之必要，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、接收。
11. 凡入圍作品得由高雄電影節主辦單位薦送參加其他國際短片影展，以達推廣之效，並同意授權於【東京國際短片節 Short Shorts Film Festival & Asia】等影展播映。
12. 參賽者若得獎後(含各類首獎及優選作品)，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電影館，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永久數位典藏，得於電影館內公開放映，並基於推廣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。
13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